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9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世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熊賢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後始另提出辯論意旨續狀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應有自首之情形，致尚有應行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石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儷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